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SINO-LIF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6)

自願性公告 就建議在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群發展與合作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以在香港提供殯葬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群發展與合作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以在香港提供殯葬服務。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之架構

根據框架協議，駿群發展及合作夥伴將各自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成立一家有限公司(「香港/BVI公司」)。於成立香港/BVI公司後，駿群發展及合作夥伴將促使香港/BVI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由其運作業務。駿群發展將持有合營公司70%股權，乙方、丙方及丁方共佔15%股權，戊方佔5%股權及己方佔10%股權。駿群發展及合作夥伴以外之第三方投資者未來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投資於合營公司。待駿群發展及合作夥伴確定及批准後，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量將可應第三方投資者之要求變更。

合營公司之資金及利潤分配

根據框架協議，駿群發展將負責投資合營企業之全部資金及成本和開支。合營公司應於按照駿群發展及合作夥伴各自於其之持股比例分派利潤前，首先向其股東歸還股東貸款及利息。

駿群發展投入合營公司之資金將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支付，而不會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所列一般營運資金以外之建議集資用途之所得款項支付。

倘若駿群發展及合作夥伴以外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應扣除全部股東貸款、利息、資本費用、管理費、其他成本和開支及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儲備後，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把利潤分派予第三方投資者、駿群發展及合營伙伴。

駿群發展及合營伙伴之責任

根據框架協議，駿群發展將負責 (a) 合營公司的融資及整體業務發展，制定合營公司的營運方針，以及向各方提供殯葬行業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牌照和相關業務介紹；(b) 合營公司的所有投資資本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 (c) 與其他相關各方磋商及溝通。乙方將負責合營公司的法律及財務事宜，包括業務發展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及財務策劃及分析。丙方及丁方將負責合營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以及協調合營公司及香港殯葬業之合作。戊方將負責合營公司之各項業務發展及經營，並提供專業意見。己方將負責合營公司之各項業務發展。

合營公司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局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駿群發展委任及餘下一名董事由乙方、丙方及丁方共同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由駿群發展委任，將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成立合營公司乃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代表本集團於擴展殯葬業務方面再向前邁進一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把殯葬業務從台灣及中國擴展至香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合營伙伴均為與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重大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獨立之第三方（如創業上市規則所釋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框架協議對本公司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駿群發展」	指	駿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駿群發展與合營伙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均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合營公司的名稱將由訂約各方確定
「合營伙伴」	指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
「乙方」	指	世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綺蘭持有
「丙方」	指	Palm M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程廣寧持有，程先生現為九龍殯儀館董事總經理
「丁方」	指	凱揚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艷梅持有，吳女士現為九龍殯儀館董事
「戊方」	指	Full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麥敬修及黃楚恩持有

「己方」	指	Legendary Wonder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文玲及陳睿達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及鄭一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在本公告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lifegroup.com> 刊載。